

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(一) 主动公开情况。全面落实《条例》和《规范》要求，主动公开情况。主动公开信息 11 条。其中包括人事任免 2 个，政策解读 2 个，年度总结及规划 3 个，粮食收购业务方面 3 个。“财政信息”专栏发布了市粮储局的 2020 年度部门决算、市粮储局的 2021 年度的预算以及市粮储局的 2021 年三个季度的经费支出表。

(二) 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没有公民、法人或其他组织要求办理申请公开事项，我局受理办理申请公开事项为 0 件。

(三) 政府信息管理。依据《政务信息公开制度》，我局设立专职人员进行信息录入，为保障信息公开的时效性，采取多种有效措施，多方位、多角度的推进政务公开工作顺利进行。一是组织健全。我局重新调整了政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对各科室工作任务进行分解，责任落实到人，形成主要领导亲自抓、分管领导协调抓、办公室具体抓、各科室协同抓的良好工作机制。二是制度完善。建立健全了政务信息主动公开制度、依申请公开制度等各项制度，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安排专职人员负责政务信息公开工作，负责

将机构的编制职能、权责清单、办事程序、日常动态等内容，在不违反保密工作前提下，全过程、全方位地主动公开。三是加强教育。按照政务公开的要求，为了不断提高专职人员的业务素养，提高指导、推动政务公开工作的能力，我局有计划的安排人员进行岗位培训，利用办公微信群宣传政务公开相关内容，引导全体职工学习相关知识，不断提高政务公开的能力水平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平顶山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门户网站政务公开共设立 4 个大类。网站设立财政、业务模块，及时将粮食和物资储备工作进行公示。

（五）监督保障。我局加强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监督保障，设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，明确各科室负责栏目，并由办公室审核发布内容的数量、质量。认真学习、贯彻市政府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要求和培训，并在我局做好网络安全宣传教育，提升网络安全工作意识和信息公开工作能力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0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
行政事业性收费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主要问题：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还有待提升

针对此项问题，一是完善工作制度。按照要求，逐步健全和完善政务公开相关工作制度，及时制定实施意见和工作要点，并严格执行，确保政务信息公开工作扎实有效推进。二是要加强教育培训。组织人员对政务公开的内容要点定期进行培训，不断提高服务水平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规定，2021年市粮食和物资储备局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未收费。